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79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 林勵之

被告 勁力幫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杰

被告 黃韻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黃韻芝、被告勁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135元自民國97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王仁杰、被告勁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680元自民國97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黃韻芝、被告勁力幫機械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500元，由被告王仁杰、被告勁力幫機械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500元。

0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4 法 官 段奇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王政偉